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5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光纤复产及扩产需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光模块、光芯片产品。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光纤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及储能安防等领域。前述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作出充分说明。

(4)光纤需求的短期回升与算力需求的趋势性增长,分属不同产业逻辑,不宜直接

等同,请投资者注意概念泛化风险。

(5)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6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90.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相关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17,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可转换本次转股情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当日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66407826

七、备查文件

1、通过深圳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43,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4,798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 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9%。

● 本次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为11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9.7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由9.45元/股调整为9.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由9.35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调整为9.05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绿动转债”转股价

格自2025年12月26日调整为8.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调整为8.6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绿动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143,000元“绿动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7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A股	37,130,000	0	37,130,000
	H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094,084	112	989,094,196
无限售流通股	H股	404,350,752	0	404,350,752
	总股本	1,430,584,084	112	1,430,584,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6907088-9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十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2026/12/19,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期限	V股发行前本公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股公司可转债 回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99,68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85,081.90元
实际回购均价	42.54元/股-4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股发行前本公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股公司可转债 回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V股发行前本公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股公司可转债 回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99,68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3,777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5.84元/股-1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537,6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5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2026/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
累计已回购股份	2,567,24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22.65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6.21元/股-6.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7.2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成交的最高价为6.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922.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情况

2025年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6),产品信息如下:

(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低风险级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2.0%

5、产品期限:81天

6、交易日期: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7、认购金额:6,000.0